

5、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的（项目名称：安康高新区2026-2027年两年度校园安保人员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安康高新区2026-2027年两年度校园安保人员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安康市秦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0人，营业收入为2960万元，资产总额为33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康市秦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07 日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证明

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科技局

证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规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微企业”，安康市秦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符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特此证明。

安康高新区经济发展科技局

2026年1月15日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安康市秦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上年末从业人员 650 人，资产总额 3329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6 年 4 月 15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